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700號

原　　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訴訟代理人　蒲瑞嫻

被　　告　駿紳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吳畯宏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賴家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柒萬陸仟零玖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銀行往來總約定書第六節第11點、保證書第20點約定可憑（見重訴卷第51、60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駿紳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紳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19日邀同被告吳畯宏、賴家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銀行往來總約定書及保證書，向原告申請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被告駿紳公司於106年10月11日及107年8月29日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函，原告並於106年10月27日及107年9月27日撥款，二筆共計撥款2,000萬元，約定利息以原告資金成本加碼1.75%計息，現為3.75%；違約金按借款餘額，自應償付之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一成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照約定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繳款方式為本金及累計利息應自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依銀行往來總約定書第一節第10點約定，如駿紳公司未能按期清償依本約定書或債務有關之任何契約/文件所應付原告之任何一宗本金債務，則原告有權立即終止對駿紳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授信之義務，且主張一切債務不待另行請求或通知立即全部到期。詎駿紳公司就前開所述之借款於109年1月27日起未依約繳交借款本金及利息，依銀行往來總約定書上開約定，駿紳公司未能按期清償依本約定書應付之任何一宗本金債務，原告主張一切債務不待另行請求或通知立即全部到期。又該等借款已到期積欠本金餘額1,237萬6,0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而吳畯宏、賴家芊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還款明細、利率資料、銀行授信函、銀行往來總約定書、保證書等件影本為證，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被告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三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品蓉

附表：

編號	借款人	連帶保證人	逾期本金（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民國）	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民國）	違約金計算方法
1	駿紳科技有限公司	吳畯宏/賴家芊	1,074萬1,265元	自108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3.75%	自109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一成，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之二成計算
2	駿紳科技有限公司	吳畯宏/賴家芊	163萬4,831元	自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3.75%	自109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一成，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之二成計算
	總計		1,237萬6,096元				